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Harman Professional,Inc.
法定代理人　Mohit Parasher
原　　告　Harman Holding Limited (Hong Kong)
法定代理人　Beverly Shin
前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至量律師
　　陳姿陵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柏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秀翠
訴訟代理人　李金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認可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